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二期）项目A包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9

采 购 人：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包所含格式 (.hznf) 的招标文件。**(.hznf) 的招标文件务必保存完整，以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下载的 (.hznf) 的招标文件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请仔细学习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自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6 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防止影响开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解密。**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潜在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潜在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

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一、总则 .....	13
二、招标文件 .....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四、投标 .....	17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六、中标和合同 .....	20
七、质疑与投诉 .....	21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7
一、评标方法 .....	27
二、评标程序 .....	27
三、评标标准 .....	30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3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5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45
1.2 授权委托书 .....	46
二、投标函 .....	47
三、投标报价表格 .....	48
3.1 开标一览表 .....	48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9
3.3 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50
3.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51
四、资格审查材料 .....	52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3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4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5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6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57
4.6 信用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	58
4.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	59
4.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60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	61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	62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3
八、技术部分 .....	64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5
十、投标承诺函 .....	66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8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9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70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	71
十五、其他材料 .....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A 包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A 包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9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A 包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980000.00 元，最高限价：99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09 0-1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A 包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9980000.00	99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498 套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5.3 质量保证期：遥测终端和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质保 3 年，其中电导率、pH、ORP 电极等易耗品质保 1 年。质量保证期限内，设备出现异常的，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确保仪器正常运行。质保期自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提供三年 RTU 通讯费用，以保证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监控预警平台。

5.4 运维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 1 年。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年02月05日至2024年02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0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0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8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1317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1863710877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81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371-60131701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张雯雯 电话：0371-68621970 18637108771
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A 包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9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998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1	采购内容	498 套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3.5	质量保证期及运维服务期	质量保证期：遥测终端和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质保 3 年，其中电导率、pH、ORP 电极等易耗品质保 1 年。质量保证期限内，设备出现异常的，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确保仪器正常运行。质保期自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提供三年 RTU 通讯费用，以保证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监控预警平台。 运维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 1 年
4.1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或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0.1	现场考察及	不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开标前答疑会	
18.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0.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地方盖章或签字。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和个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a> ）”系统指定位置。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对公转账形式或支票等形式提交，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退还。

35	履约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具有验收资质的第三方负责项目质量的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中标服务费计算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40.2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0.3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0.4	其他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项目属性：货物。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招标项目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本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期及运维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 **6. 分包、转包**

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9.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0.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二、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2.3 根据本章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3.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5.2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配套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调试、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相关附件、零部件、辅助材料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15.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15.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5.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15.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

15.7 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包含税费，若中标须给与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拒绝付款的权力。

## 16. 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或检测报告等。

17.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处填写 0 元即可。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9.2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20.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0.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0.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

20.7 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8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

2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3.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4.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24.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无效。**

24.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4.5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6.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7.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9.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六、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5 如中标人不按第 33.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与投诉

###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6.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5 质疑函的接受单位、联系方式、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4。

### 38. 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9.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9.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9.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 39.3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

#### 39.4 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9.5 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9.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39.7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或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p>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xgk.court.gov.cn</a>) (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p> <p>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无招标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8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供资料)。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内容的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0	质量保证期及运维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2.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标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核心产品投报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

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 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 评标结果

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由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三部分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

##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经济标：30分 技术标：55分 综合标：15分	总分 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30分)	投标报价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30
技术标 (55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p>评委会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中投标响应表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完全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二、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0分。</p> <p>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二、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p> <p>带“★”项重要参数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p> <p>其余一般参数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b>注：对于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参数，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负偏离），视为该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按评分标准予以扣分。</b></p>	30
	项目实施 方案	<p>供应商须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域、仪器设备和水文水质等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和遥测终端等产品设计方案、工期保证、进度安排、实施组织、安全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联网方案等）。项目实</p>	7

		<p>施方案应明确、细致、合理、技术路线清晰，时间进度安排明确，能实现数据顺利传输至采购人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p> <p>根据对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对产品设计方案先进、项目理解程度深、方案针对性强、工期安排合理、专业性强、可行性高，联网调试方案合理清晰，能输出详细完整的联网调试报告的，得 7 分；对项目理解程度一般，方案针对性一般，联网调试报告内容不完整不详细的，方案针对性一般，工期安排较合理，有一定的专业性、可行性，得 3 分；对项目基本或完全不理解，方案针对性差或无针对性，工期安排合理性差或不合理，基本或完全不具备专业性、可行性的，联网调试方案合理清晰程度较差，得 1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运行维护方案	<p>供应商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所在的地域、人员、车辆、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和遥测终端的运行维护方案。运维方案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频次、远程维护、设备检测及维护、维护的内容与频次等）、质量控制措施、应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异常、设备系统异常等）、运维档案与记录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运维、质控工作应安排科学合理、方法明确。</p> <p>根据对供应商项目运行维护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运维目标明确、运维内容完整清晰、质控措施合理、应急维护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7 分；运维目标较明确、运维内容基本完整、质控措施较合理、应急维护考虑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运维目标不明确、运维内容不完整、质控措施合理性差、应急维护考虑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1 分；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所在的地域、仪器设备等情况提供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和遥测终端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应安排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服务承诺详细。</p> <p>根据对供应商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高、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细、解决问题及时的，得 7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一</p>	7

		般、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性差、不周全、可行性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	<p>供应商针对技术要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安装调试要求、运行维护要求、需提交的资料要求等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优于技术要求的，得 4 分；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2 分；基本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附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b></p>	4
综合标 (15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p>1、为保障项目质量，供应商须具备规范的质量管理支撑体系。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4 项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2、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软件系统开发能力以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及站点与平台的无缝对接。供应商取得有水质在线监测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b>注：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b></p>	4
	供应商项目业绩	<p>1、近五年以来（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类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近五年以来（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类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b>（注：第 1 项和第 2 项投标文件中附中标公告页面截图（注明网址）或中标通知书，以及项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b></p>	6
	供应商组织能力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中包含项目负责人、运维服务团队等：</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主持过水质在线监测类项目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具有从事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相关的资格证书，且参与过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相关工作的，每</p>	5

		<p>有 1 名人员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和运维服务团队成员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缴纳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本项不得分。①第 1 项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职称证书、项目合同、用户证明，否则不得分。②第 2 项投标文件中附团队成员从事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相关的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并附该运维人员在证书期内任职的劳动合同。</p>	
<p>备注：</p> <p>（1）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缺的小项为零分。</p> <p>（2）综合得分=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p> <p>（3）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p>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一、项目需求

为满足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对地下水监测点信息采集与传输的要求，使地下水动态监测数据准确、安全、稳定地传输到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实现地下水监测信息的接收、处理与发布，选取地下水监测点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用于自动监测和记录地下水水位、水温、电导率、pH、氧化还原电位等动态变化，拟购置 498 套自动监测设备在河南省全省范围内指定新建监测井位上安装，用于对地下水环境进行在线监控预警。

## 二、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

拟购置 498 套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每套设备包括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含固态存储器)、遥测终端、数据电缆线、悬挂钢绳、通信接口和通信协议等；配备不少于 2 套用于现场读取数据、采集数据的终端设备。

设备技术参数见表 1，线缆长度根据实际水位埋深提供。

表 1 设备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多参数水质 在线自动监测仪	498 台	具备同时测定地下水水位、水温、电导率、pH、氧化还原电位的功能。
2			★水位量程：0~50m。水位分辨率：等于或优于 1cm。 水位精度：等于或优于 0.1%FS。 (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水温量程：-5~50℃。水温测量分辨率：等于或优于 0.01℃。水温绝对误差：等于或优于 ±0.1℃。 (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电导率量程：5~100000uS/cm。电导率分辨率：等于或优于 0.1uS/cm。电导率示值误差：等于或优于 ±1%FS。(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pH 量程：0~14。pH 分辨率：等于或优于 0.01。pH 示值误差：等于或优于 ±0.1。 (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氧化还原电位量程：-1000~+1000mV。氧化还原电

			位分辨率：等于或优于 1.0mV。氧化还原电位精度：等于或优于±5.0mV。 <b>（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b>
7			外形尺寸：探头直径≤10cm，长度≤50cm。
8			传感器探头为集成式复合型探头，传感器探头固定在主机上或可直接安装在主机上，并且可野外拆卸更换。
9			探头工作温度范围：-5℃~+50℃。
10			主机设计寿命不小于 5 年，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达到 7200h 以上。
11			外观：仪器外表面应无锈蚀、裂纹及涂敷层剥落等现象；文字标志应清晰完整。
12			外壳材质：PVC 或 316 及以上不锈钢或铝合金或钛或其它更高的防潮耐腐蚀等级的材料。
13			结构：机械紧固部位应无松动；塑料件不应出现起泡、开裂、变形；电气接点无锈蚀；各种电缆、部件之间的接头应可靠且方便装拆。
14			★外壳防护等级在连接所有传感器和线缆时满足或优于 IP68，未连接传感器和线缆时满足或优于 IP67。 <b>（提供 IP 防护等级证书）</b>
15			缆线材质：聚氨酯或其他轻便、抗拉、耐磨损的材料。
16	遥测终端	498 台	传输方式：以无线方式传输数据，支持 2G、3G、4G 或 5G 通信，同时实现双向传输，并能进行权限设置。
17			数据采集与传输应完整、准确、可靠，误差：≤1‰。
18			控制功能：能通过 USB、蓝牙及远程等多种方式进行采样时间、采样频率等参数设置，支持 USB、蓝牙及远程等多种方式读取、查看、下载数据。
19			工作模式：自报式、应答式、自报加应答式，可切换工作模式，以适应不同需要。
20			采样频率可以自由设定，最高可满足每两秒 1 次。
21			★防护等级：IP68 等级。 <b>（提供 IP 防护等级证书）</b>
22			通讯协议：遥测终端采用统一指定通讯协议，符合《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要求，并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的

		要求。
23		传感器接口：适配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24		系统时钟计时误差：±0.5‰。
25		存储：具有数据自动备份和数据导出功能，至少存储1年以上各测量参数的原始数据，按每天24条记录计算，每条记录包括水位、水温、pH、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现场气压、设备剩余电量、信号质量等数据。
26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MTBF）：7200h以上。
27		绝缘阻抗：20MΩ以上。
28		具有数据加密等系统安全防护功能。
29		壳体材质：具有防腐蚀能力的材料。
30		工作温度：-5℃到+50℃，适用于野外各种气候条件。
31		电源：可连续工作1年以上。
32		传输参量：包括水位、水温、pH、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现场大气压、遥测终端剩余电量、通讯信号质量、时间等。
33		外形尺寸：长宽或直径≤15cm，高度≤30cm。
34		气压补偿方式：自带高精度气压计，采用大气压直接补偿方式，测量现场气压。
35		气压精度：等于或优于0.05级。
36		数据显示：带有液晶显示屏。
37		功耗：自报式工作模式的静态值守电流应不大于3mA；查询-应答和兼容工作模式的静态值守电流应不大于15mA；工作电流应不大于100mA。
38		具有防雷击能力，采取抗电磁干扰设计。

### 三、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负责解决采购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质量保证期内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工作。

#### (1) 质量保证期限

质量保证期限应满足：遥测终端和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质保3年，其中电导率、pH、ORP电极等易耗品质保1年。质量保证期限内，设备出现异常的，在48小时内维修完毕，确保仪器正常运行。质保期自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提供三年RTU通讯费用，以保证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监控预

警平台。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所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限与原设备质量保证期限要求相同，并且由于仪器本身原因所导致的设备更换所产生的仪器费用、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

#### (2) 售后服务响应

采购人电话报修或故障后，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给出电话服务支持或技术响应，8 小时内制定完整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免费现场解决故障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 人员培训

中标人免费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操作、维护、日常故障等方面的培训。其中培训目标为：使采购人指定受训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的电池更换、通讯卡更换等维护工作。

### 四、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地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校验和试运行（安装地在河南省各地市）。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仪器安装通知后，应在 3 天内派人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中标人承担有关费用。

中标人具备按要求开发设备通讯协议的能力，并且即使在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人无条件为已安装的设备免费更改通讯协议。

免费提供 2 台能够测量地下水静水位、动水位及井深的多功能水位尺用于监测设备安装。

配备不少于 2 套用于现场读取数据、采集数据的终端设备。

### 五、运行维护要求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 1 年，中标人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监测站点的运行结果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并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监测数据。

(1) 中标人应提供地下水监测设备运维方案，明确运维目标、内容、方法、周期、人员及质控措施等。

(2)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内，相关运维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定期对地下水位、水温和水质（电导率、pH、ORP）进行监测，并按照规定采集数据。

(4) 监测设备的维护应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设备检测、校准、维修和更换。

(5) 中标人应定期进行监测站点线上维护和线下巡检，对监测探头与传输设备进行维护，并上

传维护信息。

(6) 中标人应在河南省内建立设备的备品备件库，备机数量按照本次项目建设任务量的 5%的比例配备，所配置备机的仪器设备型号与原仪器设备一致，确保仪器发生硬件故障时能够得到及时的处理，具有针对数据异常和设备异常的应急运维机制。

(7) 中标人应按照监测站点所在区域就近设立运维服务机构，配备足够数量并且相对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业的运维队伍对监测站点进行运行维护。

(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保密措施，以确保本项目所涉及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不对外泄露。

## **六、需提交的资料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视频记录、安装原始资料、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手册、自动监测设备建设报告等。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A 包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供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A 包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设备配置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提供的机器设备配置的技术参数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时以附件一技术参数为准，并在交货时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 三、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供货时间：\_\_\_\_\_

3.2 供货地点：\_\_\_\_\_

3.3 所供货物由供方负责包装、运输、安装（备品按投标文件承诺）和调试并承担发生费用。

### 四、安装、检验和测试

4.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供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4.2 需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技术参数的要求。

4.3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 五、验收、使用

5.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方向需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5.2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具有验收资质的第三方负责项目质量的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5.3 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6.1 供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附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货物清单。

6.2 付款方式：

项目总经费¥\_\_\_\_\_元（大写：\_\_\_\_\_），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相关费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提供的设备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运维服务期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6.3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支付。

## 七、售后服务条款

7.1 供方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期为：\_\_\_\_\_。

7.2 供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自接到采购人报修时起，\_\_\_\_分钟响应、\_\_\_\_分钟到达采购人现场、\_\_\_\_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修复、\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备用机满足教学正常需要。（服务电话：\_\_\_\_\_）

7.3 供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 八、违约责任

8.1 供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未按期完成设备安装，每日应向需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质保金中扣除。

8.2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8.3 供方所供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

8.4 供方未在供货日期前完成供货调试，需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不退还已送货物。

##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9.1 因产品的质量争议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9.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十、变更合同

除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外，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和修改。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二期）项目A包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9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五、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 机：\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3.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A 包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及运维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2、本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此表与交易中心模板不一致的，不做为废标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报价合计								

-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技术参数	制造厂（商）	产地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四、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此资格审查内容须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或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6 信用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4.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1）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4.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5	质量保证期及 运维服务期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如有）				

注：

- 1、“投标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4、供应商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1、“投标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要求** 的“二、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并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里面的**项目实施方案、运行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自行编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给予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十五、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中**综合标部分**内的**供应商综合实力、供应商组织能力**等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